

核定本

報部文號：109年8月18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509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022120470號函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願景計畫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依「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及其他試務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
- 三、招生方式得採筆試、書面審查、面試、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佔成績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願景計畫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以外加名額為原則。
本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但外加名額缺額不得流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招生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六、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招生簡章訂定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 屬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八、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本委員會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二、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十三、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本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六、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